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一庭

112年度交字第109號

原告 豪新貨運有限公司

送達處所：新竹縣○○市○地街000巷

000弄00號

上列原告因交通裁決事件，不服交通部公路總局新竹區監理所中華民國112年7月26日竹監新四字第51-C3MB40109號裁決，提起行政訴訟，核有下列程式上之欠缺，茲依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、2項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7日內補正之，逾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即以裁定駁回本件訴訟，特此裁定。

一、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5第1項第1款規定，應徵裁判費新臺幣三百元。

二、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3第1項、第57條第1項第1、2款規定，應補正下列事項：

(一)記載原告代表人及其住居所。

(二)補正正確之被告名稱：交通部公路總局新竹區監理所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12 日

法官 林家賢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12 日

書記官 劉道文